2024年4月27日 星期六
制作: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2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核销。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184.70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3,997,710.92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76,095.5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2,246.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51,560.44
二、资产减值损失	47,849,303.01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8,258,509.16
存货跌价损失	8,930,058.0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66,722.96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3,727,458.78
本期合计	51,847,013.93

(2)核销资产

资产名称	本年度计核销金额(元)
应收账款	6,791,256.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602,944.48
本期合计	26,394,200.70

3、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核销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和核销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本年度核销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76,095.55		90,313.20
应收账款	522,246.03	6,791,256.22	5,324,031.72
本期合计	246,150.48	6,791,256.22	5,414,344.92

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依据: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期核销的信用资产减值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业务终止、已经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

②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核销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和核销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本年度核销金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751,560.44	19,602,944.48	8,269,761.74

信用资产减值依据:本公司对于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核销的信用资产减值依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业务终止、已经确定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了核销。

(2)资产减值准备

①固定资产与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计提相关项目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
固定资产	28,143.87	24,318.02	3,825.85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	经评估,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保持现有管理、运营模式情形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确认可收回金额。
工程物资	629.60	256.86	372.75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	公司对本期结余的工程物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与工程物资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相关规定,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本期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的进行评估,并根据最终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对本期结余后期预计出售的工程物资,按照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认预计可收回金额。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销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本年度转销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存货	8,930,058.03	5,834,330.44	19,235,837.30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依据:本年度,公司对已实现销售的存货结转销售成本时,同时结转其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③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回列示如下:

资产名称	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本年度转回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3,066,722.96	

合同资产本期转回依据:本期,公司合同资产已全部收回,因此转回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184.70万元,该项减值损失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84.70万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2,639.42万元,对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及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28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天”)发生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承租厂房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2,348.41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凤阳硅谷	采购原片玻璃、燃料动力等	参照市场定价	230,000	56,013	170,970.7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上海云天	购买原片玻璃	参照市场定价	8,000	28	6,680.6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凤阳硅谷	销售废品玻璃等	参照市场定价	3,000	652	2,377.69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凤阳硅谷	租赁厂房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共同约定	1,348.41	371	1,348.4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凤阳硅谷	购买原片玻璃等	170,970.77	190,000	-10.02%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云天	购买原片玻璃	6,680.60	8,000	-16.49%	
	常州汉韦	购买材料	3.1	–	100%	
向关联人销售	凤阳硅谷	销售废玻璃、组件等	2,377.69	3,100	-23.30%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亚玛顿科技	租赁厂房	95.32	190.63	-50%	
	凤阳硅谷	租赁厂房	1,348.41	1,348.4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报告期由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存在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形,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林金锡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现代产业园	10,110.15万元	光电显示玻璃研发、制造、销售;LCD及OLED模组整机设计、制造、销售;太阳能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公司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凤阳硅谷总资产178,778.28万元,净资产52,288.09万元。营业收入182,843.94万元,净利润21,924.57万元。(未经审计)

信用状况:凤阳硅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2、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陆丽花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新叶村叶家128号	1,050万元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海云天总资产5,897.14万元,净资产2,161.95万元;营业收入18,468.82万元,净利润91.92万元。(未经审计)

信用状况:上海云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且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2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9,062,5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999,987股后的193,062,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玛顿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芹	王子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传真	0519-88880017	0519-88880017	
电话	0519-88880015-8301	0519-88880019	
电子信箱	lq@czamd.com	wangzj@czam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从最初国内首家研发和生产应用纳米材料在大面积光伏玻璃上镀制减反射膜到国内率先一家利用物理钢化技术规模化生产≤2.0mm超薄物理钢化玻璃、超薄双玻组件、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以及依托现有技术优势在BIPV建筑一体化、节能建材、电子消费类产品等领域的开拓和拓展,实现了公司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公司主营产品为太阳能玻璃、超薄双玻组件、光伏电站业务、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经营模式

1、太阳能玻璃、超薄双玻组件、电子玻璃及显示器系列产品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产品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以客户订单为基础,通过分析客户订单的产品需求量,结合自身产能、原材料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量产,最终为客户提供其所需要产品。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质量并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光伏电站业务

公司采取与EPC工程建设方合作模式,即由EPC工程建设方负责电站项目的前期电站开发、工程建设等,公司主要是提供超薄双玻组件以及电站建设融资借款。建成后的电站所有权归公司所有。电站项目进入运营阶段,通过将太阳能转化电能、输送并入地方电网,实现电力销售。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在玻璃深加工领域深耕十余年,是国内光伏镀膜玻璃、大尺寸超薄光伏玻璃产品的先行及引领者,公司的综合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稳居国内同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凭借于较强的研发实力,在行业内率先开发了更加轻量化、薄型化的1.6mm的光伏玻璃、BIPV美学、彩色镀膜玻璃、玻璃扩散板、一体化AG玻璃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确保了公司核心技术和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5,264,830,702.83	4,983,735,996.64	5.64%	4,892,850,17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9,557,941.76	3,227,568,273.11	0.37%	3,277,086,312.44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628,345,856.94	3,168,353,484.91	14.52%	2,031,982,7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08,667.30	83,593,356.52	-0.10%	53,998,95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96,057.89	62,816,080.91	-58.14%	13,570,85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51,169.60	101,276,021.38	16.56%	-143,476,40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2.38%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2	2.38%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2.53%	0.06%	1.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8,837,183.25	877,691,364.66	1,010,748,276.07	931,069,03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41,778.52	23,379,843.56	45,530,522.78	-1,043,47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9,024.46	22,949,562.78	36,077,808.73	-42,210,33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93,128.03	208,963,473.99	309,445,327.99	-268,364,504.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5%	67,380,200	0	质押	40,000,00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9.81%	19,531,250	0	不适用	0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5.25%	10,449,000	0	不适用	2,751,000
冯世涛	境内自然人	1.12%	2,230,3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1,441,681	0	不适用	0
邹存波	境内自然人	0.52%	1,035,200	0	不适用	0
郑健生	境内自然人	0.44%	871,300	0	不适用	0
陆晓奕	境内自然人	0.43%	854,106	0	不适用	0
吴文财	境内自然人	0.39%	770,800	0	不适用	0
林金锡	境内自然人	0.29%	568,500	426,375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与林金坤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陆晓奕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股东郑健生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11,5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441,681	0.72%
陆晓奕	新增	0	0.00%	854,106	0.43%
吴文财	新增	0	0.00%	770,800	0.39%
李进祥	退出	0	0.00%	471,400	0.24%
韩丰岭	退出	0	0.00%	见注1	见注1
杜战军	退出	0	0.00%	见注1	见注1

注1:鉴于“韩丰岭”、“杜战军”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200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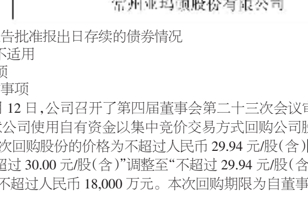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份回购事项

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94元/股(含)【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原“不超过30.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9.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报告期,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999,9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01%,最高成交价为2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2,462,213.44元(不含交易费用)。

2、重新启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凤阳硅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11月重新启动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苓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盐城达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2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5名董事现场出席,邹奇仕女士、张雪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周国来先生、张雪平先生、屠江南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834.59万元,实现营业利润8,609.55万元,利润总额8,401.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0.8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99,062,5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999,987股后的193,062,513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96,531,256.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5,999,98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已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金额172,462,213.44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经合并计算后,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268,993,469.94元。

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天”)发生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及承租厂房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2,348.41万元(不含税)。

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为本次关联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变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周国来先生(召集人)、张雪平先生、屠江南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境外证券交易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美国参股公司Solarmax Technology,Inc已于2024年2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持有其356.67万股股票,占其发行后总股本的8%。现公司拟在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金锡先生、副总经理刘芹女士为该账户授权签署人,签署公司开立交易账户一事的全部文件。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4-03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4年4月2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工作述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议案7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林金锡先生及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上述议案1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3: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4年5月15日下午3: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子杰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 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